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者，應依其認定業務類別分別申請為機械類認定機構或電氣類認定機構，並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；申請展延登錄者，亦同。

前項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七百元：

一、經書面審查，認有進行實地評鑑之必要。

二、申請者具備試驗設備，其試驗室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。

第三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申請增列認定品目者，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五百元；其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，另應繳納實地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。

第四條 前二條之申請，辦理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實地評鑑費。

經實地評鑑不合格，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，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。

第五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六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取證書費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。

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